

# 常州文旅形象及“常享游”LOGO 征集活动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时间：2022年6月16日

乙方：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2]029号

根据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进行的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文旅形象及“常享游”LOGO 征集活动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组织策划常州文旅形象及“常享游”LOGO 征集活动（以下简称大赛），包括但不限于大赛页面制作、内容征集、作品评选、评委邀请等内容。

本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375000 元整（含税）。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竞磋[2022]029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内容、甲方合理要求。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375000 元整（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包含活动所有执行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获奖作品奖金、评审费和奖金税费等，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2.乙方在策划本次活动时，需在活动声明中予以明确，并取得 LOGO 提供者确认：所有获奖作品的著作权归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如需修改完善，费用另行协商。

3.合同签订后支付费用的 50%，即 187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征集活动上线支付费用的 30%，即 112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活动结束后出具结案报告后经甲方书面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即 75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乙方按照甲方支付进度，分批次、分别提前 10 个工作日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该增值税发票后按时间、进度付款。鉴于甲方为政府部门，所有费用支出均需履行财政审批流



程，甲方具体付款日期以审批通过且实际支付之日为准，乙方对此表示支持与理解。

####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519902849010606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20400MB1531591C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电话：0519-85682357

开户行：工行常州典雅广场支行

账号：1105021909219509991

####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正衡采竞磋[2022]029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谈判记录

#### 五、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竞磋[2022]029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与第三人产生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出面解决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任何违约、侵权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亦应承担甲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应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有任何一期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进度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逾期（不可抗力及用户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如由于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要求及其承诺和依照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给甲方



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3、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每一项违约行为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义务。

4、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 and 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未能按期提供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因此而影响的工作进度，可予以顺延。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款项的 5% 支付滞纳金。

6、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可不予返还，并根据乙方已经完成合同的事项或成果与乙方按比例据实结算合同价款。

####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 **八、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所有工作任务原则均应由乙方独立完成；除非乙方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作任务转委托第三方实施。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乙方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乙方擅自将工作任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 (7) 甲方要求乙方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或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整改, 乙方拒绝整改的;
- (8)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 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 九、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如有变动, 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 方可更改。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 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 参照相关法律,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市行政中心

授权代理人:

乙方: 汉华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恒通商务园 B5 栋

授权代理人:

电 话: 18811599781

招标代理机构: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刘欢

